「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7年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紀錄:董祐伶

肆、出席人員:

施副召集人俊吉(請假)、陳執行長時中、陳副執行長暨代理主任委員吉仲、林委員萬億、蘇委員建榮(吳政務次長自心代理)、姚代理部長立德(范政務次長巽綠代理)、蔡部長清祥(張常務次長斗輝代理)、沈委員榮津(陳主任秘書怡鈴代理)、蔡代理署長鴻德(張常務副署長子敬代理)、陳委員明通(蔡處長志儒代理)、陳委員家欽(王警政委員慶麟代理)、劉委員清芳、許委員輔、鄭委員尊仁(請假)、陳委員明汝、杜委員文苓(請假)、蔣委員恩沛、胡委員素婉、鄭委員秀娟(請假)、吳委員瑞碧、蔡委員弼釣、廖委員啓成、雷委員立芬(游董事開雄代理)、許委員惠玉、賴委員曉芬、譚委員敦慈(林博士中英代理)

列席人員:

本院卓秘書長榮泰(請假)、本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本院院長辦公室張助理秘書靜芸、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林聘用助理秘書美智、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吳副處長政昌、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何參議忠昇(黃諮議意琁代理)、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王簡任消保官德明、本院新聞傳播處高處長遵、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李副主任雅萍、梁研究員世村、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李諮議園、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鈴媛、教育部傅專門委員瑋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副署長淑芬、邱科長秋嬋、法務部檢察司調部安學前教育署戴副署長淑芬、邱科長秋嬋、法務部檢察司調部安學前教育署戴副署長淑芬、邱科長秋嬋、法務部檢察司調部室雲科長瑞龍、本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莊副署長老達、李簡任技正瓊妮、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鄒副局長慧娟、漁業署繆主任秘書自昌、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費所長愛綺、畜牧處李簡任技正

兼科長宜謙、蔡技正明哲、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燕儒、許組長仁澤、許科長仲豪、齊助理環境技術師慕凡、高技士瑄伻(林技士桂如代理)、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蔡專門委員保言、戴視察純眉、內政部警政署李科長維浩、郭股長百洲、謝警務正明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署長秀梅、劉主任芳銘、陳主任姿伶、魏副組長任廷、傅科長映先、董技士祐伶、陳研發替代役宣儀、蕭研發替代役伯諺

伍、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 107 年度第 4 次會議,也是第二屆委員任期內最後 1 次的會議,在此,感謝各位委員這兩年來的指導,協助行政部門研議更為完善的食安策略。

今天會議將針對委員關心的學校午餐聯合稽查結果、「107 年食品安全管理檢討會議與建議」及食安五環執行成果等議題 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提出寶貴建言,供相關部會在推動各項工 作上有所精進,讓國人對食品安全越來越安心。政府在食安的 努力是有成果的,這兩年固然有一些蛋品事件,但整體而言, 相較過去有長足的進步,感謝各委員的協助,同時對於努力的 同仁予以肯定,我們開始會議。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 一、洽悉。
-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3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解 除列管3案:第1、2、3案。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提「學校午餐聯合 稽查專案執行成果」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 (二)為讓學生食在安全、安心,須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及衛生安全,除相關作業流程須合乎規定外,稽查亦非常重要,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農委會及教育部共同合作,持續推動並擴大學校營養午餐聯合稽查層面,並請參考食安委員建議,持續精進相關政策。
- 二、衛福部及農委會提「107年食品安全管理檢討會議與建議」報告

決定:

- 1. 洽悉。
- 2. 食安五環政策推動近2年,已逐步看到成果,請林萬億 政委持續督導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下簡稱食安辦)協 助各部會貫徹食安五環政策。請將檢討會議各項建言, 納為後續政策精進參考,強化食安管理效能。本次會議 會報委員所提意見,亦請一併納入參考。
- 三、衛福部及農委會提「推動食安五環政策之具體成果暨盤點潛在食安風險及其預防與精進管理」報告

決定:

- 1. 洽悉。
- 2. 謝謝林萬億政委督導食安辦、衛福部、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農委會及經濟部盤點並檢視近期食安事件違規樣態,並扣合食安五環政策進行檢討,請相關部會就食安高風險標的,加強列管、查核,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並參考委員所提意見,以事先預防取代事後應變。
- 3. 今年發生劣質蛋品事件,雖然相關部會已就法規面、管理面進行檢討,協助業者建立生產販賣流通秩序,後續仍請強化跨部會間分工合作,並依產業現況及風險管理原則適時調整管理策略,研擬預防潛在食安風險發生之因應機制,以維護民眾健康。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下午 4 時 40 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要點:

許委員惠玉

有關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及管理,針對農委會所提資料:「自 107年起輔導業者加入生產 CAS 生鮮醃漬肉品,以提供業者更 為簡便處理,且符合規定之食材」,鑒於醃漬肉品多使用磷酸 鹽進行肉質軟化處理,其為食品品質改良劑,惟學校午餐食材 是否有使用之必要性,易引起外界軒然大波,爰建請政府再行 檢視輔導業者供應醃漬肉品作為學生午餐食材之妥適性,並請 參酌過去對於學校午餐米飯使用保鮮劑事件,政府所提「即煮 即食米飯菜餚無需添加食品添加物」之政策。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農委會畜牧處李簡任技正兼科長宜謙

有關委員所提食品加工過程添加軟化劑問題,將與相關營 養學老師及學校進一步研究,並提供學校更多元之食材選擇。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教育部及農委會提「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執行成果」報告 (一)陳委員明汝
 - 1. 請補充說明學校午餐食材藥物殘留抽驗不合格案件之後 續追蹤情形?
 - 2. 有關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使用四章一 Q 食材之政 策,基於財務永續,如無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是否有能力 持續推動此項政策?
 - (二)游董事開雄(代理雷委員立芬)
 - 1. 跨部會聯合稽查是否會事先知會受查業者?
 - 2. 有關食材品質之檢討及精進措施,請補充說明「逐步減少 使用 Q 食材之比率,提高使用標章食材的比率」措施的

推動原因及時程規劃。

(三)賴委員曉芬

有關學校自設廚房使用清潔劑或清掃消毒用品,環保 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有無共同參與稽查,或協助辦理教育 訓練,以避免學校人員(如廚工、志工等)誤用毒性化學物 質?

(四)胡委員素婉

- 1.有多少學童食用學校午餐?佔比為何?
- 2.GHP 查核結果共計 93 校/家(約17.38%)須限期改善, 雖皆複查合格,惟業者於未改善期間是否仍可持續供餐? (五)蔣委員恩沛

學校午餐農產品食材藥物殘留不合格案件共計 97 件 (約佔 5.8%),多為非章 Q產品,其主要分布在哪些地區及學校?不合格農產品樣態是否以蔬果為主?鑒於偏鄉小校取得章 Q食材不易,政府後續是否有相關機制,可更有效地遏阻不合格食材進入校園?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 (一)陳副執行長暨代理主任委員吉仲
 - 學校午餐屬於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原則上,其經費編列應 將物價漲跌納入考量。
 - 2. 中央為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及可溯源性,推廣學校午餐 使用在地(國產)可溯源食材,並針對因國產食材所致成 本提高之情形,有配套補助措施。
 - 3.為確認食材來自國產,擇定既有之四章一 Q 食材進行推廣,其中四章食材合格率可達九成五以上,但供應量不足,需輔用 Q 食材;又 Q 食材欠缺第二方驗證及第三方認證,故部分家長擔心把關不足。政府經評估,四章食材覆蓋率有逐年提升,爰已著手研議 Q 食材的退場機制。

(二)陳執行長時中

為確保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衛福部除持續與教育部及農委會密切合作,進行跨部會聯合稽查,並要求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針對學校自設廚房每學年至少查核 1 次、團膳業者每學期至少查核 1 次,查核涵蓋率達 100%,針對不符規定者予以現場輔導,並要求限期改善,並須複查合格。

- (三)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吳署長秀梅
 - 1.政府稽查行動皆不會事先通知受查業者。有關 GHP 限期 改善所需時間,需視缺失情形而定,若缺失項目涉及大型 硬體設備,會給予合理的改善期限;針對一般的缺失則要 求二週內改善完成。
 - 2. 學校自設廚房之清潔劑、消毒用品,皆已列為 GHP 查核項目。
 - 3. 學校午餐供應方式,約六成來自學校自設廚房,四成來自 團膳業者。
- (四) 范政務次長巽綠(代理姚代理部長立德)
 - 1.透過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農委會、衛福部、教育部及地方 政府共同合作下,除監督業者自主管理,亦可增強各校培 養自我檢查能力,當發現食材不合格時,透過資訊系統瞭 解食材供應來源,檢討及精進食材採購品質。此外,各校 設有學校午餐委員會,負責把關供餐之衛生與安全,其知 能養成及教育訓練列為教育部未來重點工作項目之一。
 - 2.現行四章一 Q 食材覆蓋率約達 54%,對於學校而言,作為一消費端,希望所購買的食材原則上都符合衛生標準,期望農政單位及地方政府能建置更好的、品項更多的食材供應平臺,並能強化午餐食材採購前端資訊系統,讓學校透過二維條碼掃描,即時確認食材安全性,亦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二、衛福部及農委會提「107年食品安全管理檢討會議與建議」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 陳委員明汝

- 1.以廚餘養豬、蛋品全面洗選等政策推行為例,推出後又調整,讓各界無所適從,認為政府施政髮夾彎。建議政府政策執行前,要先充分與各界溝通,蒐集專家、民眾和業者的意見;當政策確定推行時,實施時程要明確,讓各界清楚瞭解,並且確實執行,不要讓各界認為還有轉圜的空間。
- 2.例如飼養千頭豬隻卻無牧場登記或缺乏生物安全管理之小型畜牧業者,倘經過不斷輔導,但改善能力或自主管理能力仍有限者,建議政府可考慮另設專區輔導或給予落日條款,讓食安最大的問題源頭,有能力被轉變或退場。

(二) 蔣委員恩沛

- 1.考量偏鄉小校取得食材不易,取得章 Q 食材更不易,建請 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執行學校午餐供應食材抽驗監測時,再 行檢視取樣代表性,兼顧偏鄉學校的採樣比例,並強化非 章 Q 食材之把關。
- 2. 依據教育部所提供之資料, 200 多件不符規定之食材中, 有 10 多件已即時阻擋, 100 多件經追查後未進入校園, 但仍有部分不合格食材,被發現時,已進入校園,建請農 政單位強化現有學校午餐食材通報機制,即時阻擋可能有 問題或不合格的食材進入校園。

(三)廖委員啟成

有關農委會推動之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請進一步說明 新農藥上市、舊農藥退場之機制。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陳副執行長暨代理主任委員吉仲

- 1. 有關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政府召開多次記者會宣導, 為精進我國農藥管理,預計於 10 年後達成全國農藥使用 量減半的目標,包括國內農藥使用總量(9千多公噸)或每單 位種植面積農藥使用量(約 12.73 公斤/公頃)減半。針對高 風險農藥,例如用量高、對安全性及環境生態有不良影響 者等,擬定退場機制,細節部分(包含新農藥進場、舊農藥 退場機制)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會後提供委員參 考。
- 2. 有關政策溝通之建言,以巴拉刈禁用爭議為例,劇毒農藥 巴拉刈可作為落葉劑及除草劑,惟不時傳出有民眾將其作 為輕生工具且無藥可解,備受爭議及關注。經統計,我國 巴拉刈使用量約600多公噸,其中有300多公噸未依規定 使用於禁用的公共場所,例如校園及公園,政府啟動劇毒 退場,預計108年2月起全面禁用、販售,並提供替代藥 劑,其具相同效果、成本,且不會殘留,對於農民自身毒 性低,另訂定緩衝期及補助方案,降低農民衝擊,該政策 對於國家農業發展及環境生態是正面的,然而現在氛圍被 主導為農民無藥可用、政府無能。
- 3. 針對政策推行時應有完善配套措施之建言,以廚餘養豬防疫政策為例,跨部會分階段處理,清查全國 2,045 家廚餘養豬場,僅 300 多家廚餘蒸煮方式有達到環保署標準,政府除針對不符規定之養豬場進行裁處及輔導外,亦提出飼料差額補貼及自願性退場補助兩大機制,原 66 家未具廚餘蒸煮設備者,已有 56 家轉為飼料養豬或退場。然而近日有地方政府自行宣布該縣市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在無完整配套措施下,該縣市的廚餘可能流通至其他縣市,恐造成防疫困擾。
- 4. 綜上,如為農委會內部政策或措施不夠完善者,農委會會

持續檢討、改善,也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持續提供建言,讓 正向的政策可以持續走下去。

三、衛福部及農委會提「推動食安五環政策之具體成果暨盤點 潛在食安風險及其預防與精進管理」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廖委員啟成

近年食安事件的違規樣態,以逾期食品及逾期改標居多,約佔43%,建議可進一步分析產品來源,如國產或進口、半成品或終產品,俾供探討是否為生產調控因素造成,以有效控管並降低是類情事。

(二)蔡委員弼鈞

政府對於資本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的大規模業者嚴格控管,但逾期食品及逾期改標的問題多來自監控不良的業者,其中不乏小型業者。由於無登記之小廠家亦為食安風險來源,希望政府可持續輔導與查核,同時呼籲業者應進行供應商管理,選擇有登記的供應商,透過良性循環,促進產業升級,共同為食安努力。

(三)林博士中英(代理譚委員敦慈)

有關衛福部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預告訂定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草案及近日提送立法院有關加工助劑的修法草案,建請政府除參考國際食品法典(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亦應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執行國人風險評估,依評估結果再決定是否進行相關行政程序。

(四)賴委員曉芬

- 1. 有關未登記食品工廠之管理及輔導,請經濟部進一步說明 輔導政策及實際作為。
- 2. 有關經濟部預訂於 108 年配合衛福部規劃訪視輔導 135 家未登記食品及飼料廠,以其遏制未登記食品及飼料廠氾

濫,請補充該等工廠之規模,及農地上未登記食品廠的現 況與潛在風險。

(五)胡委員素婉

- 1. 農委會針對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風險標的,推動生產追溯政策,其執行成果資料顯示,毛豬溯源覆蓋率為85%、 牛隻100%、雞蛋99%、禽肉50%、羊隻38%,該政策未來目標是否為各品項覆蓋率應達100%?
- 2. 未登記食品廠的產量為多少?市面上有多少產品來自未登記食品廠?

(六)許委員惠玉

鑒於各國飲食習慣不同,例如國人飲食多以米製品及 麵製品為主,建議先行盤點食品添加物風險後,針對高風 險食品添加物(如磷酸鹽),優先執行國人風險評估。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秀梅

- 1.有關近年逾期食品及逾期改標之違規樣態分析資料,包括 國產品及進口產品之佔比、品項等,將於會後提供委員參 考。
- 2. 衛福部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預告訂定之「食品添加物使用 範圍及限量標準」草案,係將現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 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部分,導入食品 分類系統,將限量標準表格化管理,以供各界方便查詢。 本次參考的國外規範,除了 Codex 外,亦參考其他國家 規範。此次草案也調整部分食品添加物的使用範圍及限量 標準,較現行規範嚴格。
- 3. 衛福部於 105 年訂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加工助劑」 有別於「食品添加物」,其係指在食品製造加工過程中, 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但

可能存在非有意但無法避免之殘留,例如溶劑,為凸顯管理之重要性,行政院於近日送交立法院的食安法修法草案中,擬針對「加工助劑」一詞加以定義,並入法律定之,以供食品業界遵循,並使受規範者更能有所誠惕。

- 4. 政府研擬食品相關標準及規範均參閱安全性資料、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食品加工製程等相關資料,並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及健康風險等情況,審慎評估後據以訂定。衛福部亦持續關注食安相關資訊,滾動檢討修正食品相關管理規範及措施,以維護國人食品安全。
- 5.有關小規模食品業者之管理,近年已有相關輔導,政府將 持續依食品產業類別與規模及其潛在的食安風險,落實分 級管理,強化業者自主管理。

(二)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代理沈委員榮津)

- 1.有關未登記工廠稽查作業,經濟部自 103 年 9 月起配合行政院淨安專案,清查未登記之食品廠及飼料廠,並逐年滾動查核,其中 104 年約 167 家、105 年約 500 家、106 年約 750 家、107 年約 400 家,108 年則規劃查核 135 家。
- 2.考量未登記廠家多為小規模廠家,經與行政院討論後,查核方式採「先輔導、後稽查」,依不同需求,予以協助,例如農地上非法廠家儘速遷廠、專業技術團隊進廠輔導排除問題、符合營業及工廠登記資格者儘速辦理登記等;廠家經輔導訪視後,如尚未完成改善,則逐年列冊予衛福部、農委會參辦。

(三)林委員萬億

行政院執行食安五環政策已有兩年多,本次運用「人事時地物、如何構成結果與影響(5W1CII)」之思維模式,進行階段性盤整,透過此次盤點食安風險標的,除可讓跨部會瞭解彼此作為,相互支援,亦可依風險高低排序重點

管理項目,扣合食安五環政策逐步往前精進管理,防範於未然,並針對風險較高、對社會影響較嚴重者聚焦優先處理。希望各位委員未來持續給予指導與建議,供各部會可持續檢討精進。